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校長遴選續聘委員代表推選作業細則

96.10.9 第 1 次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104.10.14 社科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特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推選：

（一）學校代表

由本院各系所（師培中心併入教育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至多 2 名為候選人，得票數最高之 2 人為本院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且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

由本院各系所推薦校友代表至多 3 名為候選人，得票數最高之 3 人為本院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且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由本院各系所（師培中心併入教育所）推薦社會公正人士至多 2 名為候選人，且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遴選委員候選人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若票選結果獲推薦者均為同一性別時，須由另一性別之最高票遞補最後一名推薦名單，以符合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若得票數相同時，則由本院司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社會公正人士遴選委員候選人由本院主管會議決議提送推薦名單。

三、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推選：

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至多 2 名為候選人，由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之，得票數最高者為本院代表，並依序遞補；若得票數相同時，則由本院司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四、以上各項委員代表之推選投票相關事宜，由本院所屬系所（師培中心併入教育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組成本院司選委員會辦理之。

五、本作業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